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組合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但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提名委員會主席。如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由出席的成員根據此職權範圍而有資格被董事會委任擔當該職位，推舉一名成員當會議之主席。當處理有關主席任期繼任之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能擔當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程序

- (a) 處理事項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如有足夠法定人數，正式召開之會議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被賦予及提名委員會可行使之權力及酌情權；

- (b)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即時及同時地溝通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 (c) 在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中，任何問題的決定均需要獲得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主席並沒有決定票；及
- (d) 經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同樣效力。

修改

修改此職權範圍，將需要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有需要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決議及/或建議。

- 完 -

(經董事會於 2013 年 8 月 14 日通過並於 2013 年 9 月 1 日生效)